

其他部分内容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图书馆图书搬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图书馆图书搬迁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八壹搬家服务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图书馆图书搬迁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八壹搬家服务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/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